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鄭詣璇05-2254321#367

電子郵件: makotoryuk@ems. chiayi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輔字第1091501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ED03616_1_111037529821.doc、109ED03616_2_111037529821.xls、

109ED03616_3_111037529821.doc \ 109ED03616_4_11103752982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9)年3月16日以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(108)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3 月16日止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彙整列冊(依學 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;未依 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 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 或5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,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,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,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,所送申請書及證件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9/02/ 1090029400 有附件



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
(http://www.cy.edu.tw)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
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



